

書面質詢

據傳媒報導：「根據 EU Kids Online 公佈 2014 年歐盟青少年網路使用調查，歐盟國家年齡介於 11 到 16 歲的青少年中，有 12% 曾經遭遇網路霸凌，這個比重幾乎是 2010 年 7% 的兩倍。而歐盟反霸凌（Beat Bullying）與歐盟家庭組織聯盟（COFACE）2014 年的調查更發現，曾經遭受霸凌的青少年中，有 35% 曾經自殘、38% 想過自殺。這顯示網路霸凌問題已經不容忽視……根據非政府組織「觸愛網路健全服務」調查，新加坡每 4 個中學生中就有 1 人網路霸凌過同儕；每 3 個中學生就有 1 人被其他人網路霸凌；小學生每 5 人就有 1 人曾被網路霸凌。^[1]」此外，據傳媒報導：「美國國家青少年暴力防治中心曾經估計，有 3 成的美國青少年曾經被霸凌，或是成為霸凌的目標，同時霸凌也不再局限於校園或是遊樂場等地，並隨著科技進步，在社交媒體、網站或手機等霸凌方式愈來愈多。^[2]」

專家學者指出霸凌是指人與人之間權利不平等的欺凌與壓迫，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是指一種在網路上發生的霸凌事件，利用網路的匿名性與隱蔽性，以支持針對個人或群體進行惡意的、重複的、敵意的行為，以使其他人受到傷害。並且霸凌對受害人造成的後遺症相當多，包括逃學、離家、出現慢性疾病、自殺和飲食不正常等，並且會造成自尊降低、時常焦慮不安、悲觀思維與高度渴求關懷心理。

根據 2013 年底《穗港澳網絡欺凌調查報告》顯示，隨著智能電話和社交網站的普及，網絡欺凌已經成為青少年一種新的欺凌方式，穗、港、澳三地的青少年在過去一年有 73.7% 曾目睹網絡欺凌事件。曾在網絡欺凌事件受攻擊的青少年有 63.7%。網絡欺凌在青少年群體中已經十分普遍。數據同時顯示網絡欺凌受害人方面，澳門顯著高於香港，即使在高危青少年樣本中，澳門的網絡欺凌受害人明顯多於香港。^[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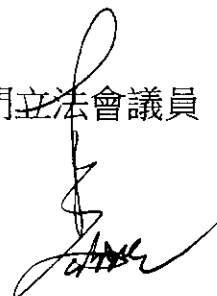
有專家學者指出，隨著科技進步，在社交媒體、網站或手機等霸凌方式愈來愈多，一些國家已經針對網絡霸凌採取措施。例如：西方國家如英、美、德等主要是基於民間自律，政府可以透過 IP 追蹤達成損害賠償、刑事處罰等目的；中國大陸 2012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加強網路資訊保護的決定》，要求保護個人隱私，保護個人資訊，實行有限度的實名。上述措施有效規範和改善了網絡秩序，促進了互聯網的健康發展。而反觀澳門現實情況，網絡霸凌的現象也開始變得日益嚴重，對青少年的正常成長造成不利的因素也在增加，但特區政府並未有居安思危的意識，自然沒有實質性措施去應對此種情況的發生。故在此請問

行政當局是否會借鑒上述國家的一些成功經驗，立法監管網絡霸凌的現象，讓所有網民受到法律的監督與保護，畢竟沒有人應該被傷害！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根據調查顯示，網絡欺凌在青少年群體中已經十分普遍，網絡欺凌受害人方面，澳門顯著高於香港，即使在高危青少年樣本中，澳門的網絡欺凌受害人明顯多於香港。請問行政當局是否已經認識到問題的迫切性及嚴重性？有無採取措施確保青少年免遭網絡欺凌的危害？
2. 有專家學者指出，隨著科技進步，在社交媒體、網站或手機等霸凌方式愈來愈多，一些國家已經針對網絡霸凌採取措施，例如：西方國家如英、美、德等主要是基於民間自律，政府可以透過 IP 追蹤達成損害賠償、刑事處罰等目的；中國大陸 2012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加強網路資訊保護的決定》，要求保護個人隱私，保護個人資訊，實行有限度的實名。請問行政當局澳門是否會借鑒上述國家的政策或方法打擊網絡霸凌的亂象，抑或是特區政府已經有更適合澳門本土的方法去抑制網絡霸凌對社會造成的危害？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 年 5 月 13 日

參考資料：

[1] 網路霸凌遍及全球：歐盟發起網路安全日、美國催生反霸凌法…其他國家怎麼做：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155050/>

[2] 梅爾案 催生反網路霸凌法：<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504230131-1.aspx>

[3] 穗港澳網絡欺凌調查報告,2013 年 11 月